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管

下編

中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7



文庫11
A1938
7

柳田泉文庫

萬國公法蠡管

下編

七條家藏書

美利堅丁韋良翻譯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未戰之前為之規畫因而或有不至於戰而已者也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即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為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

第一節
用力伸
寬



萬國公法蠡管 下編卷之二
一
齊板發載板

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自主之國，倘有爭端，而無公議居間，以辨明之，並無執權之人能判決其案。則其所服行，唯有一法，即萬國公法也。公法雖名曰律例，而非如各國律法，使其民畏刑戮，以遵從之也。故其所以為法者，此國如為彼國所凌害，竟無伸免卑屈之策，則唯應竭國力，以防禦其敵，報復其冤也。譬如民人居於無王法之地，雖遭凌虐，無所往愬，則自量其力，以拒護焉。然邦國受屈害，至何等地方，可盡力抵禦，此各國自應斷決焉。

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兩國遇爭

端悉力報解之，遂不至交戰而已者，其法有四，如下文所說。

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查封備抵一也。此國受屈害，則捕取彼國船隻財貨，財在其疆內者，以查封之，備後日

之抵償也。所爭之物土強據為己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一也。彼此所爭土地糧穀，先強踞之，以彼為己有，使敵國不得專其權利也。

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怨之來，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報復之道，有以怨報怨，遂開兵端者，有復結和好，以息釁隙者，故彼加我，有不仁怨之逆施，則我待彼，必以做其法格之報行也。

萬國公法最要管 下編卷之二 〇二 齊文書載反

第二節 強償之例

捕取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即將其物歸還也捕取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者必俟彼國補償以前所虧我之物價然後以其物品歸還之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為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内外者悉力以伸冤怨而不至交戰者名曰強償而強償之例分内外如下

文所
內者即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內者或當行條款因其負冤屈而不準行或因其負冤屈之故使彼國應操之權竟不得再操也

外者即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外者捕取彼國後日之人口物貨以備抵償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再別強償以分渾特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即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即為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

渾者此彼國屈害則給與牌票於臣民以許其無論何地遇彼國人口物貨即可捕獲也因今時條規按之如此舉措即為交戰之始故彼國知此國實有開戰之意不速行抵償則不可免交兵之患也

所謂特者即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
 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特者和好之時此國人
 民偶受彼國之冤屈則
給以牌照許其自捕
 取貨物以行抵償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
 不按理為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
也強償牌照必須彼國強為欺壓屢次告訴仍
 不按理以昭雪其冤而後方可給與否則決不可
 輕為也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
 有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

遭別國強暴冤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
 其自行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冤屈強暴者當如
 何而行方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
 論之和好時特賜強償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償牌票之權君主必掌握之前時諸國有約盟各國
 有律法以確定之故英國有律法曰本國之民為他
 國所殘暴屈害則可出常例牌票以賜與之使其自
 捕獲貨物以行抵償也法國人遇他國之凶暴冤抑
 如何處之必賜強償牌票此法國航海條規詳論之
 矣然和好之時賜特別牌票今時已廢之從前儘有
 之

第三節 強償之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己屈倘負罪之

用

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黷武矣無論如何行強償並
如何用力以伸冤屈而負罪之國強不欲抵償則討償之師固有名分而非黷武之舉也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
 不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若彼國曾據此國之財貨
 產業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捕拏其物
 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為已用或
 存之為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
 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
 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

第四節
 戰前捕
 物或有
 二解

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耽延也氏發
曰強償者此國討償彼國彼國尚不償還則此國可任意以伸理其屈也何則彼國據有此國貨財產業或不還償原物或不抵補價金則此國應捕拏其物以使彼國償還貨物及出遭害之費也彼國猶不聽從則其所捕拏之物或以為己用或存之為質至其終不賠償而後用之均可矣然彼國如有他日訴理直之意則存其物而不用至絕無念慮即沒入於官而抵償之義可謂成矣彼國如貪利失和以至交戰竟不以理直為意何足言耶夫如此則前所捕獲之物皆以入官不必遲延也
 即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二年英國以荷
 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即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
 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

第五節
定戰之
權

一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
公為戰之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為
暫封戰則為戰事而非封矣英荷兩國和好已敗千
八百三年英人以為荷
蘭遇已有不公平者乃封其船艘財物不出港口也
於是貨主告訴之英公師斯果得斷之曰封船捕物
其說有二焉復和不戰則屬暫封而可還與也交戰
不復和則捕獲入官以為戰始矣此二者應俟其如
何決而定之和則為暫封戰
則為戰利是當然之理也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
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
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即

第六節
公戰之
權

第七節
戰有
等

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
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准交戰強償及報復等其
權必係君主而諸國各有
律法以確定之然或授其權於遠方屬部以交接他
國者其實雖本國轄之暫使其如自主所為也前如
印度則英國商會任其權以與鄰
國和戰此本國固許其所行也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為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
例始戰即為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
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
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為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

則名為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為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為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為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民間戰鬪。虎哥名曰

雜戰。何也。由官兵而言之。為公戰。由叛人而言之。為私戰焉。此二者。憑常例按之。敵國勿論。或雖局外。均得專其戰利矣。局外者。謂局外船隻。礙其海口。以交戰之有妨。命之退而不退。乃捕獲其船物之類也。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為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

第八節
宣戰之
例

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己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

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

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

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當今之例。頒

以告交戰之故。並制禁其民與敵人往來也。如不告示。則立和約之日。不可以別公戰與屈害也。屈害有時。可以理直討索之。公戰則否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為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

第九節
敵貨在

疆內者

在既_レ可捕_レ為戰利_ト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拏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己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欲戰之時不先宣報他國然後為公戰既如前段所說也敵國貨物不論在何地悉可取為戰利則該物不問其疆之內外皆當從一律以捕拏也然公師所論概不同而憑方今常例按之凡敵貨在其疆內及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焉蓋敵貨在疆內者不可損害托公信之民物也在局外之地者非畏敵國之權而局外友國故尊敬其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他物可捕拏與否如後段所說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尚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為奴僕或竟殺之尚不以為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為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情風俗漸為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

賓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為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

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拏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為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尚有疑議者。賓氏所著之書雖與虎氏同據羅馬律法而其立說更加詳細焉。曰始戰之時既不宜報於敵國則捕拏其貨物又何為報知乎。然約內如許和戰起收還貨物則必應報知也。負債亦從其例矣。該氏引百餘年間諸國條例以為証據。然荷蘭與他國疑議遂不服也。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者即普魯斯王因英國捕

拏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為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為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為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賓氏未著書前七十年既著之後普魯斯王以英國捕獲其公船乃抄劄其所負債於英民之錢財以為抵償英國法師論辯之曰此國受屈害於彼國而以其所負債於彼民之錢財為抵償者其人未曾有之也。何則民人貸錢財於君主者不

信其必還。則不敢為。且有不可以律法討償之義也。
 英法嘗有交戰。英有多人借金於法者。法亦有多人
 借於英者。皆置而不問焉。况以其所負債於敵民之
 欠款。沒入於官。以為抵償耶。此君主之守信義。不可
 不如此。鄭重也。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拏。但地基房屋。既為本
 國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
 拏矣。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
 貨物無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
 所欠於得撒利人一百担金。即送於得撒利。但此乃
 出於恩施。非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即以此金入公。

無不可者。夫敵君破地。尚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
 之君乎。現今歐羅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
 有傷於公信。無益於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
 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
 者。皆置於捕拏之權外。發氏曰。敵國人民在疆內者。其財物固可捕拏。而田畝屋
 宅。本國既准其所有。則與本民植物無異。故不可捕
 拏也。然其田穀物產。暫查封之。不使送致敵國。而負
 債與貨物無異。皆可以入官也。又引虎氏說。以証之。
 曰。亞利三德曾攻破推拜之地。獲其所負債於得撒
 利之百担金。以送得撒利人。此乃出於恩惠。而非有
 當送之理也。故依常例。則以此金沒入於官。固其所
 也。夫他國之君。攻取敵地。猶可以負債入官。則本國
 之君。無論已民與他民。皆已管轄之。而抄割其所負

債之財物以沒入於官。何不可之有。然今時歐洲各國莫如此嚴行者。此恐傷於信義而害於交易也。故國君所負債於敵人者。必無不償還。蓋以不論何地有託公信以存錢物者。悉置於捕拏權外之義也。坦者金數名也。一坦約當本邦一千一百八十金也。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卽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既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卽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

第十節
照行而行

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悖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爲不義。而且或有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爲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

有給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
 之不准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即以此所待我
 者待之此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斯氏曰英國將
 與敵國戰而敵
 國捕獲英人貨物以入官則英國亦捕獲其貨物以
 入官而敵國還與之英亦還與之且始戰之時留敵
 國商人不出疆地以視其待我商人如何被詐而出
 疆我亦詐而出之不然則否此我建國大法之一條
 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
 云從前英西交戰誤擊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
 有司秉公斷為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

第十一節
 敵物在疆內者
 不即入公

而充公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
 即捕拏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
 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
 百一十二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
 會另定律法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拏
 並不可因宣戰便以敵貨為己有而遂以之入公也
 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也
 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為常例則

貨物不因戰始即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

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

一並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

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信律法以欠他人之負債與依

律法以貿易他國而所得之貨物其理無少異焉他

船碇海口以遭戰爭則其船貨一切捕拏之此雖例

可為而貨物蓄積岸上者未戰之前所交易之物則諸國常例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即歸君主為已物乎抑但屬入公

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

所行於一物即為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

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伏者以

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

債負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

主可以追討其權無少減也試問始戰之時所捕拏之敵貨即歸君主以為

私物乎抑屬入官之權以為公物乎如為入官之公

物則行之與不行君主均可任其意焉然所行於一

物者即為萬物之法則捕拏敵物以入官與捕拏疆

內他物其權固無所異也依賓氏所說敵人雖不携

帶兵仗或以奸謀殺之或以毒藥害之則制治其人

奪還其物皆屬戰權也然有負債應給還於敵者不

可因戰權而沒收之。必俟和成之日。債主復討索之。其權無少減於曩時矣。古註曰。所引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強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即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立時猶言即時。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即收回。

第十二節 債負於敵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為航海大國。水師衆多。戰事未宣之先。即先行捕拏船隻。於英為利。但英亦為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為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亦復也。英國律法處敵人負債。比其船物稍為寬宏矣。英為航海大國。水軍亦衆多。而未宣戰之前。必捕拏敵船。此於英為有利益焉。然英又為通商大國。而諸國所欠英人之負債亦多。故捕拏債負於英為無益。而他國行之。亦未免無小得大失之過也。故英國決不行捕拏之權。而復和之日。使債主討索。

萬國公法卷之二
之此現今
之英法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即如與英分立之前有
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即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
幣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
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不公而且
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
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國庫者決不捕拏入
公。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

第十三節

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英即仿其所行而行之一
千八百十四年在法國京都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
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貨
物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
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
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時先行捕拏在
各海口並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入公丹國即不許
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為報復
始戰時若無有特示准行即不許兩國之人民交易

往來斯果德云此非英法乃公法也

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閉歇故雖

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

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

並協力以勦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

故鮮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

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

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

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爾權則為半戰半

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賓氏曰兩國交戰之時雖

無特詔之禁止而通商貿易自然閉歇焉此不但禁止

之即歷代交戰之條規也故宣戰則使我國人攻

彼國人捕拏物貨戮方勦擊之然因通商各有裨益

且應國家之需用便未有如此嚴行者而戰時通商

或許或否皆隨其便宜而行焉故兩國有許而貿易

者有特限物品者有全禁而不通一物者全禁不通

一物則經法也其餘以權處之爾故從權法則國內

必有交戰之地有交易之地名曰戰和相半者歐洲

律法概如此也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即是犯法

其可辨者有二

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

亦在君。有時交接為有益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己之私利為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即不得通商。此為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領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即無所損。照服稽查者。佩服票照。以承官吏考查也。

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即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為之者。即違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即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耽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為公法通行之例也。斯氏引公案。以証戰時處貨物之條規。曰。國會已公議。君主頒詔。以許其商運搬貨物。至自敵地。而不許以其貨物販賣敵國也。其間商人已迫於勢。無如何。而未戰之前。貨物既裝成。或託人辦理之。詔書遲延。未及知會。遂運輸貨物。以出敵境。則戰利法院以其未經明准。必審判其罪。此公法之通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即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

美國人在英地置貨買置屯於鄰近海嶋及戰之始其代辦顧船也。顧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即斷船貨為戰利一並入公。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知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回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商人者米侯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即定為入公益雖云貨在外

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侯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

為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即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即依沿路通敵之例定之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即為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

第十四節

合兵之
民通商
敵國

捕其貨物即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
事為本國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
為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
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
約即是默允不准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
力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
戰利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己民與
敵通商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

第十五節
不可與
敵立契
據

與戰事毫無妨碍或為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
罪也一國攻敵則其例可少寬數國合兵以攻敵則
嚴行禁制如不然則恐於戰事有所妨害焉戰
利法院斷此等案必以友國曾許其民與敵通商不
許我國亦使其民與敵通商也故辨理其情實無與
戰事相礙或非友國所
共許則必決定其罪也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
據等情皆為犯法即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
銀票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
為犯此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時其事自廢唯
戰前所有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

第十六節 敵民居於疆內者

耳。合夥者。合金結商也。爭戰之日。不許與敵民交易。來往。則戰時與敵。私立契據。保證敵貨。設為錢票。兌地銀錢。送銀票貨幣於敵國。宣戰之後。仍與敵民合夥。皆為犯法也。合夥雖起於戰前。而及戰時。自可廢絕矣。然其他戰前契據。必不可廢。而其討索之權。暫停止耳。

虎哥云。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以為抵償。即他國之民。常任在彼疆內者。亦可拏其貨物。以為抵償。唯入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妄拏。至別國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遣往敵國者。則不得免也。虎氏曰。此國受屈害於彼國。以為抵償。而彼國之民。住居此國者。亦可捕其貨物。以為抵償焉。然經過境路。並暫住居者。不可猥捕拏。

第十七節 何謂遷居別國

之也。彼國使臣及其貨物。固不在此權內。然其使臣往還敵國。則不能免捕拏之患也。

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事。即應同當其患。家貨可為抵償。與彼國民無異。

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拏為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即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貨一並捕拏。以為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人既身居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力以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

異遇戰仍居彼地不歸本國況捐錢投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即與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貲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謂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

視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為業與否方可定策

斯氏曰視其住之久與暫及其事之為產業與否方可決定遷居之案也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

往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

通商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

船回入英國海口即被英捕擊目為犯禁其時該商

復本名易

已離英地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住英國可謂英商轉回本國即不為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為美國商人於是即斷其事不為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為業或常住者即可

視為己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

為容易即如一千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

邦地名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即為美國人民復回海

底裝貨至法經英捕擊法院即以其為法國人而定

其貨入公益曰既回本土本名即復不得不視為法國人也。本名易復謂易本名於彼國而復歸於本國也。

曾有美國人至荷蘭貿易荷蘭本與英國和睦無事

後經法國征服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

遭英兵捕拏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拏之

貨當令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拏之貨即當給還蓋謂

在荷蘭境內即為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為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為荷蘭商行夥伴。結商社為夥伴。經法

國佔據其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

但因法國禁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英人捕拏其

貨乃告官討還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在荷蘭為業

雖經法國強留使不得回國便拏其貨物入公未免

執法太嚴於是斷為可還其物。

有法師記此案批註云戰利法院斷此等案多有難

處故人民之住外國者遇有戰事務必力討特賜牌

照以便出疆否則雖有將回之意亦虛而無憑恐其

貨物一經捕拿難保其不入公也。法師批評前案曰。

院必有難處者故人民住他國以遭戰則必應請求特賜牌照早出其境否則雖有還國之志其所言皆

為口實。所捕拏之貨物。恐盡沒入於官也。

美英戰時。美國戰利法院亦許此例。有英國數人。久住美國。視同美國人民。後於戰前復回英國為業。裝貨出海。並未知有戰事。經美國兵船捕拿。即行告官。討還內有一人。尚在英國。意欲回國。因有阻碍。未果。又有一人。於捕貨後歸回美國。更有一人。仍住英國。未回法院。皆斷其貨入公。不得給還。

第十八節 西人住於東土

商人住在西土各國為業者。按律法視之。與己民同例。商人在東土者。即以商會得名。蓋西東風俗不同。

者

在西土別國人與本國人交際。無所阻碍。在東土則不然。所謂異邦人。羈旅於外方是也。英荷交戰時。有英商在土耳其貿易。恃荷蘭領事保護。戰利法院斷以為可視同荷蘭人。即可視其貨為敵貨。於是將其貨捕拿入公。

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為何國。按律法不視為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凡住於東土者。概從此例。唯印度雖屬東土。不歸此例。蓋既係英之屬國。則住彼通商之人。皆應服英律。即可視

第十九節 商行設於敵國

為英人。人民孰為敵人孰為局外當就其居處而定。但有時雖不任於敵國而其貨物仍可以敵貨看待者。即如商行設於敵國其貨物可定為入公。若係素常和平時開行貿易者照例戰前即當限以日期令其收回。貨物不可立即捕拿。若係交戰後始入敵國進商行或前時在彼而未離夥者均不得籍口身住局外以期倖免捕拿其貨。此以行為斷之例也。分別人民孰為局外必當就其居處而定焉。然有不任敵地而貨物為敵貨者。即如設商社於敵地則其貨物必沒

第二十節 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第二十一節 敵國土產屬地

收於官。而和平之日開行交易者。可照例而定焉。例者何也。未戰之前應限以日期收回貨物。速出境地。而不可猥捕取之也。然如戰後來敵地入商社。或戰前在敵地而不離夥伴者。雖以身居局外籍其口。必不可免捕拏之患。此以社夥為審判之例也。

英美兩國之戰利法院皆從此例。雖欲反其道而行。之則不可免。蓋商行在敵國而其身在局外者。概不能保護其貨。則行在局外亦可因其身在敵國而捕拿其貨。此以身為斷之例也。

敵國土產或其屬邦土產未脫地主之手。即為敵貨。無論屬於何人。住於何處。皆可捕拿。此條本係英國

主時即
為敵貨

戰利法院所定後美國戰利法院亦依以斷案
有海島本屬丹國被英兵佔踞其島民降服於英寫
明人民田產不得捕拿入公有丹國武官田產託人
管理而自返其國者管業之人裝糖三十桶在英船
上言明有所妨害全在貨主丹國武官以其田產託人而還其國焉受託之人裝砂糖三十桶載在英船曰海上經美國兵船捕
欲妨碍此物則貨主必辨明之
拿其貨法院即以此三十桶糖定為戰利益曰彼海
島為英佔踞雖無盟約以堅固其事但今係英該管
就商事而論未經交還丹國必視為英國屬地土產

第二十
二節
船因船
戶得名

即為敵貨雖地主係屬局外亦可捕拿入公也
人以住處得名船以船戶得名但借用別國牌照旗
號航海者即從牌照旗號得名自當與該國船隻一
例看待無論其船戶係局外與否必就牌照而定其
名焉船戶猶言船主
若係和好時裝載貨物當別國之貨記錄以免彼國
征賦重稅與船之領別國旗照同例則不必因旗號
定貨入公也蓋船與貨有別船係國權賜與牌照即
從其國得名而不能脫免至貨物則係主人自行記

錄不憑國權若係平時裝載亦應慮及戰爭之將起
 卽不可與船同定入公若戰時裝載貨物記錄從嚴
 辨理可也和好之時裝載貨物詐為他國貨記錄以
 免被國之征稅者雖與船隻領佩他國旗
 號者同例而不必因旗號決定貨物以入官也何則
 船與貨物固有所別焉船係賜與牌票之國權則從
 其國得名而不可脫免也貨物係貨主自作記錄不
 依國權則雖平時裝載豫慮戰爭將起亦不可知焉
 故不得與船同決以入官也臨戰之時
 裝載貨物詐為記錄則嚴辨治之而可

戰時敵國人民若非國君應許則不能交際往來上
 己言及凡人若不得本國牌照擅敢私行通敵者即
 為犯法若領敵國牌照非本國准領者亦為犯法蓋

此事係在例外其與公事有益有損則唯執政者能
 定之非唯領照於敵國與之通商者犯此例卽領敵
 照駛船往敵國之友邦或往局外之邦者亦犯之蓋
 其領照於敵國卽為交戰條規所嚴禁敵國所以賜
 其牌照者原為己之裨益以應戰爭之用耳我國之
 民豈可領其牌照借為保護而相助乎

第二節
害敵之
權至何
而止

無所限制。但歐羅巴諸國不從其論。並未如此凶殘而行也。蓋虎哥早以仁義之道。而論交戰條規矣。發得耳繼之。昭著其義。近今公師無一不從之者。若王法不及之處。人有害我者。我用力保護自身。或令其抵償。或報復於彼。當何所底止。以理法論之。頗為難定。唯盡力以成其事。而後已。不為違理也。邦國交際之道亦然。至於用力。若非不得已之事。即是違理也。雖為不得已。而加害過分者。亦是違理也。是以戰者。若有別法以降敵。即不可殺其國之兵民。

唯帶兵仗抗拒而不降者。可殺其不帶兵仗。或帶兵仗而投降者。皆不可殺。蓋雖殺之。亦無益於戰事。或可生擒拘繫。或限以日期。令其交保。以保其所限日內。必不再帶兵仗而來攻我。或不限日期。令其交保。直俟戰畢。終不帶兵仗而來攻我也。皆於大事無害。而反有益焉。戰者雖有他法能降敵。必不可斬殺其兵民焉。然提兵及抵抗不降者。悉可殺也。或不攜兵刃。或携兵刃而降伏者。皆不可殺。縱令殺之。何益於戰事邪。故擒縛之。限以期日。使隊伍必保証其不再提兵刃。以攻我。或終戰之間。使隊伍必保証其不再提兵刃。以攻我。然後並放還之。此無害於戰事。而反有裨益也。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下編卷之二
二十八
齊文書局

生擒者。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為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總之非萬不得已之勢。殺生擒者。實為傷天害理。其必獲罪於天。而不能免也。

生擒者殺之。夷狄交戰常例也。古時少知禮義之邦。漸革舊規。即不殘害其命。但捕其身為奴。繼而聽其以金贖身。直至數百年前。尚有行之者。一百年來。互換俘虜。以為定制。然索金為贖。不為犯公法也。或竟不贖。直至戰畢時。始行贖還。亦不為犯公法。若互換

俘虜。則兩國各出己意。定立章程可也。

有時困兵投降。言明必准我回國。並應允我國若無

虜兵若干。釋放以為抵換。必不復來攻戰。後經虜兵

抵換。則仍可與戰也。有官弁被虜者。則常以言出為

憑。而釋之。蓋信其未經抵換。必不帶兵故也。敵兵有困頓而

降者。日使我還國。則必不使我國赦其俘虜若干。以為抵換。則不復來戰也。此國已抵換俘虜。則彼兵雖

復來攻。可也。官吏被擒。縛則以其所言為憑據。而釋放之。此信其不為抵換。則必不復戰之故也。

凡遇此等事。必須仁以主議。信以行言。蓋其意乃免

交戰之凶殘。非致其戰之不成也。現今遣使駐劄敵

第四節
何等
人
不可
殺
害

國辦理換虜以為常例。若有失約之罪，固不能加以
刑罰。唯有不歸其約內所許益處，或遇重大之故，亦
可報復。互換俘虜之事，必應以仁定其議，以信行其
言，蓋非其戰之不遂，以免爭鬪之殘虐也。近
時遣使臣，駐劄敵國，互換俘虜，以為常例，而俘虜如
有違約之罪，雖不得加以誅殺，必不歸與其約所許
之利益，而或關重大之事，故則可起報復之兵也。

凡遇有公戰，敵國人民俱可以敵視之，唯不可一律
看待。蓋敵人有分別也。其間有公法所許滅者，不可
混視而盡滅之。蓋有大綱本於天理，以總括萬事，而
不變易。苟非不得已，以成大事，則不可另行加害於

第五節
敵人之
產業

敵也。

按奉教諸國常例，有數等人。雖戰時不可害其身，即
如國君並其家屬、文官士人、婦女孩提、農夫工匠、負
販商賈、與民間各等行業，不屬武事者，無論公私，均
不可特意加害。第帶兵仗交戰，或別犯交戰條規者，
即失此權利。

上節所言之大綱，亦含限制戰者鈔掠敵人地方財
貨之意。夫兩國交戰，此國本有權可捕彼國之物，無
論何等何處，均可拿為己用，或賞賜己兵。若依古例，

雖廟內奉神聖物亦不免於捕拿入公德哩所云敗則聖物亦為凡物是也。但按現今嚴例萬國所必遵者有數等房屋物件戰時置於害外即如敬神廟宇文職公解學堂書房並奇異之名物等類民間貨物在岸上者亦置於戰權之外。但於疆場之上奪來貨物或攻入城池而得其貨者則皆不得恃此權利俾免至破入敵境令其民捐輸軍費與例不悖。但實係何人何物應置害外此等款例雖征服併吞敵國者亦必遵而行之也。前段所說之大綱亦有制限戰者剽掠敵國財物之意而兩國之交

戰此國本有捕拿彼國財物之權無論何等何處或捕為己用或賜與己兵均可且憑古例則雖宗廟祭聖神之寶器不免捕拏入官德哩所謂兵敗則神物亦為凡物是也。然按近今嚴法諸國所遵用者則有房屋事件置於戰權之外者數種即如聖神廟宇文職公解學堂書房及奇異之名物而民間貨物蓄在岸上者置於害外焉。但奪鈔敵貨於疆場並侵入城郭所捕獲之物欲持此權以倖免亦不可得也。且雖攻入敵地使其民輸納軍費與常例不相悖而何人何物應置於害外之條款雖攻取敵國者亦必遵行之也。

依古例動物植物皆歸勝者即如羅馬律法甚嚴其視征服之地每有如此而行者及國勢衰微經北狄征服自亦循環受報鄉閭田產狄君於是將其三分

之二入公八百年前。擲滿君韋良征服英國。其待英人也。亦復如此。

以後奉教之國交戰。雖有征服地方。立和約而定。爲屬邦者。亦並無將其田產植物。強換主人之事。唯征服之國。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民間私產。則歸其在主之主權。古注曰。謂其年租稅。銀悉奉得勝之君。此外並無所變易。以上數款。皆爲限制交戰之權。而設使兩國角力之時。不至凶殘過分。益以力攻敵。雖屬可行。然得已則已。尤天理所當然而不可肆其凶暴也。

第六節 鈔掠敵境

敵國何人可殺。既有大綱以定之。至鈔掠地方。復當如何。亦依此大綱而斷也。若因恐戰事不成。不得已而爲之。則不爲犯法。否則斷斷不可也。卽如敵來攻我。我兵不能截住。我疆難於保守。或攻擊城池。無路前進。則附近村庄。任其燒燬。但此乃萬不得已之勢。爲交戰所鮮有者。雖偶爾從權。實交戰條規所禁也。諸國遵守公法。全賴彼此相應。此國所以遵守者。蓋信彼國不犯之故。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儘可照行還報。令其不敢復蹈前轍。

前時英美兩國交戰英國屢次捕人毀貨為交戰條例所置於害外者英國水師提督行文辨其事謂美國兵犯其屬部加拿大時曾行此不法之事故其來書云加拿大總督曾稟我以美國之人擅毀我國民物請即還報復仇本提督於是令下遂命水師燒燬美國之海旁城邑英美交戰之時英兵屢捕美人毀其貨物此交戰條規所置於戰權之外者也英國水師提督以為美兵曾侵其屬部加拿大已有如此不法之事乃以書牘辨解之曰加拿大總督報我美人擅毀傷我民物請還報之於是下令使水師燒燬其海上城邑也美國答其書云我之與英交戰實係不得已原不欲棄仁義而

遺臭於後世也但英不唯挑唆紅苗廣行凶殺且於去歲先燒燬我海口數鎮邇來又破我京都夫燒燬公字一事為歐羅巴諸國所不敢行者十年來諸國之京都屢被佔踞皆無如此燒燬者古時教化未開之先間或有之此殆欲強逼我之還報耳而我從來不許我兵行此等事以復己仇即我兵後毀英地一小村非以還報前屈乃據總兵稟稱此村與礮台毘連不毀其村即不能攻擊礮台蓋實不得已之舉然我國猶不許其事而拿該總兵交軍營刑官審究至

於第二村係亂兵所毀而該地總兵業已黜革為不能預防其事故也。美人以書答之曰。我美與英國交戰。實出不得已也。然不欲拋棄義理。而貽臭名於後世矣。英國不唯唆誘紅苗。以逞殘虐。去歲已焚燒在海口之數鎮。今年又燬破京城。而燬破殿宇之事。歐洲諸國所不敢行也。古時教道未開之前。雖間有之。十年以來。諸國京都多為敵人所占據者。未有如此之燒毀也。今英國所為已如此。則如逼求我之報復者。而我國素不許我兵倣其暴行。以圖報復焉。嗣後我兵毀破英一村。非以報復前日之屈害。而我總兵以此村與砲台相連。不毀破此村。則不可攻擊砲台。此不得已之舉也。然我國不赦之。遂執總兵。令刑官審斷其罪矣。且如第二村實雖亂兵所毀破而已。點罰該地。總兵此為不能預防其事也。英國以義待我。我無不以義報之。但英所為之事。與人情不合。與教化之理

相悖。我則深恥之。若欲仍行此等不法之事。我以自主之國。有自護之權。必將盡力抵禦。不能少有所讓也。

次年英之國會議論其事。有英國公師麥金督士者云。如此而勝。不如敗之愈也。蓋此事不唯遺臭於歐羅巴諸國。并使之恨且懼焉。尤令美國之人齊心記怨。後將喜英被敵而助敵以攻之也。於長久之政。既有大害。更與當時戰事。毫無裨益。唯我英創此大惡。夫鄰國尊爵所居。法院所集。文契史鑑所藏。服化之

第七節
水陸捕
拿不同
一例

邦有定例置於戰權外者唯恐偶遭傷害也而我竟
率兵特毀之甚為可恥此非獨藐視美國之人實乃
藐視萬國之公法也法君拿破波良第一曾經征服多
國盡將其奇妙名物擄至法都後諸國合兵破其京
師議和約時云此物皆是戰權外物即將各物分開
交還原主

陸路交戰其法較前更寬雖敵國民物不准搶劫但
水師交戰其例尚嚴即敵國民物在大海之上或在
港口船上者皆可捕拿此乃水陸不同一例有人議

第八節
何人可

之云陸路圍城而破之者常有擄民貨為戰利攻進
敵國佔據其地亦常令其民捐助以免其貨入公者
捐助者捐金助兵也此乃陸路交戰之例與水師捕拿民物似
異而實同也且陸路所以不捕拿搶劫者蓋勝者屢
以所踞之地為己地所服之民為己民故不欲以敵
視之也若海上之戰則以敵國通商獲利恐得錢糧
足以養兵故捕拿民物以絕其利藪使不能不復行
和好也

既照例宣戰兩國人民互相視若讐敵本係戰例但

萬國公法彙編 下編卷之二 三十五 解義

以害敵

諸國漸有變易此規者若奉國權派令以害敵人無
論其令之或明或默固可竭力以害之但其未曾派
令而私以害敵者即為公法所嚴禁也

水師陸卒及鄉勇固皆護國者戰時即可害敵且敵
來攻擊庶民自護不得已而害之則不為違例按羅
馬律法凡人若不登名入軍發立軍誓則不得與敵
交戰此例與天理相合與人世有益蓋兩國之民若
云相遇即可相殺任憑劫掠又無統領以制其所行
則交戰更為凶殘所以陸路交戰時有散兵劫掠必

第九節
船無戰
牌而捕
貨者

以之為強盜置於法外依例而戰者即依例而款待
之但法外擄掠者不得借戰名以護其身耳水師陸卒鄉兵
皆以衛護其國者也故遇戰即可殺害敵而庶民自
護其身為敵所逼擊不得已而害之此不為犯例也
按羅馬律法凡人不可不記名入兵預聽軍誓則不得與
敵相戰此合於天理而益於人事也彼此之民相遇
即殺害之任意擄掠而無統領之人制禁之此殘暴
無規律之師也陸路之戰倘有散兵擅行劫掠則為
強盜以置於法外焉按例而戰則依例善遇
之法外掠畧則不可借用戰名以護其身也
古之時海船幾與強盜搶擄相同無所差別而水師
戰例至今尚有一款猶為彼時遺風不但領戰牌之
民船即未曾領戰牌之民船若攻擊敵人捕拿其貨

鳥國公法

下編卷之二

三十六

齊長編載版

不為犯例但其所捕拿之貨物定為入公而不歸已用耳。

兵船領牌照以攻伐某國若後與別國有戰事乘機攻擊與上無殊所捕之貨亦定入公不歸捕者戰利也。

賜照與民船使之巡洋以絕敵國貿易之利向來各國皆為常規矣但有人駁之云極其流弊必啟人民盜掠之心且與陸路寬仁之例不合故後有仁人明師以其與盛世教化大相逕庭每力勸諸國禁革此

例即如美國與普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間立約為佛藍林所議定者約上有一款云日後我兩國倘有交戰彼此必不賜牌與民船令之搶劫敵國商貨此議極美足可為法於天下但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為可惜耳兵船捕民貨或民船領牌照以捕貨俱歸一理諸國既不廢其一更難望廢其二矣蓋兵船不多之國可以之抵禦海勢強盛之國此為尤不肯廢之故

第十一節

戰時照例捕貨既捕之後其貨與原主已絕全屬捕

被補之
貨可討
與否

之之人此大例也然各國有律法以限制之論動物
若捕貨者能以堅守則貨物係已失其原主所謂堅
守者如歷一晝夜之久或將其貨寄於城池營壘之
內原主即不能討還矣
若論海上船隻貨物被敵人捕拏後經奪回者其例
與別樣動物少異然此類區別有三各有款例以治
其事被海盜所擄者一也人非敵人唯領牌照而捕
之者二也被敵兵捕拏三也
其一海盜所擄者如經奪回必當復歸原主斷無疑

議蓋強盜既無捕貨之權原主即未失有貨之權明
矣然替貨主奪回此貨者照例當得救貨之賞法國
海法有條云法民或友邦之民有船隻貨物被海盜
所擄而後經救回者限於一年零一日内貨主可上
控於海法院其例以三分之一還於原主以一分為
救貨之賞英法亦照此例荷蘭與威內薩前有定例
凡攻盜而奪回之民貨全行充賞以為勉勵滅海
盜之款蓋此於公不為無益也西班牙例必貨入盜
手歷一晝夜方不准原主討還
海盜所擄掠之貨物
既被奪回則必歸原

主此不可疑議也。何則盜賊固無捕貨之理。而原主未絕有貨之權矣。然代貨主奪回貨物者。必當得救貨之賞。乃常例也。法國海法有二。本國人及友邦人有船物被海盜所擄。而經救回者。則限一年零一日內。貨主控告於海法院。乃以其三分之二。還與原主。以三分之一。賜救貨者也。英國亦照此例。而行之。荷蘭威內薩。與此不同。凡攻擊盜賊。奪回貨物。則全以其物充賞。賜此勸勵其勤殺盜賊者之例。而不無裨益於官也。西班牙以貨物已入盜手。歷一晝夜之久。則原主不得討索為例也。

發林論法國海法之例云。友邦之貨被盜所擄。而經我國人奪回者。倘其海法係以貨全歸捕者。即不當還原主。蓋照其所行而行。亦不違公義之道也。其二兵船及領牌民船。非屬敵國者。捕拏貨物。其貨

後經奪回。當還原主。亦不得異議。蓋既係誤行捕貨。不能絕其有貨之權。若其船雖屬友邦。但所載之貨。多係犯禁之物。且欲售與敵國者。被捕則不必給還。蓋捕者照例。即可以為戰利也。即如前有荷蘭船被英所捕。經法國之戰利法院。斷還原主。蓋云此荷蘭船照例。英國戰利法院。不得定為入公。故我亦不能定為入公焉。然若該船貨物。係犯公法。與盟約所禁者。則原主不得討還。至局外之船隻貨物。經人奪回。則不行救貨之賞。蓋既係局外捕之者。即不當捕戰

利法院必令之交還奪回者固與貨主無益故不得討賞也。兵船及民船領牌者非屬敵國之貨而捕拏之者既被奪回則必還原主此亦不可異議矣何則捕拏人所誤行而原主未可絕有貨之權也若夫該船屬友國而所載之貨物或已犯禁令或欲賣與敵國則捕拏之必不給還此捕者依例而行可以為戰利也前有荷蘭船被英人所捕獲者法國海法院斷之以還原主曰荷蘭船按例而行英國海法院不得沒收其貨我亦不得沒收其貨也然該船貨物犯公法及盟約所禁則原主不可討索焉如局外之貨物雖有奪回之者必不行救貨之賞也蓋局外貨物無當捕之理海法院必令交還之此奪回人固無功於貨主故不能討賞也

其二至於敵人所捕旋經奪回之物羅馬國古法以為復歸原主其人民僕婢植物動物以及兵船民船

皆從此例凡此者若經奪回皆還原主與未失之時無異唯捕魚戲玩之船不在此例

虎哥云古之海法其物既進於城池營壘復原之權即為已失故貨主不能討還邇來之公法捕者能堅守一晝夜之久雖不進營壘亦為已絕主權陸濟尼云歷一晝夜之久其貨之權即與原主相絕為現今之通例賓克舍云船隻貨物既進城池營壘無論其處係敵國係友國係局外者皆與原主之權斷絕此乃海法之通例也

第十三節 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

海上捕擊船隻貨物必須捕者之本國法院審斷其案其法院或駐本國或駐盟邦俱可抑或帶進盟邦或帶往局外者之海口亦無不可唯不能駐局外之國耳若審事則必歸本國法院帶回本國者固歸本國法院審事至其帶往盟邦者則盟邦無權以審之然盟邦既與之協力同戰即准彼國法院借地駐劄以成兩國友誼亦無不合若帶往局外海口者不但不得借地審事即法院在本國能司其事與否亦屬可疑斯果德云此事與理

第十四節 局外之法院審

不甚脗合然我國法院將船隻在局外之海口者定之入公已為常事恐難驟改也捕擊船物以牽行於其地而審斷其事且法院在本國遙能司治其事與否亦不可決也斯氏曰此事雖與理義不相合而我國法院定船物在局外海口者以入官已為平素執是不可驟改也美國上法院亦照此例審斷以其與戰國及局外之國皆有便益蓋云所捕之船雖帶至局外而其所屬仍應在捕者之國凡有人借本國之權戰時捕船隻貨物其本國固可專司其事定其可否不必問於別國然所限制者有

二捕在局外之地者。一也在局外之地備船而捕者。二也。遇此二事則該地法院有權可斷其事之合例與否。不合則將其船貨還於原主。無論係已民係友國之民。此乃保護局外者之權利故也。

有時地方律法有條款云。我國若守局外而我民貨物被別國誤捕帶至本國海口者。總歸本國法院審訊給還原主。此即貨物帶至局外之海口。局外法院定其貨物可捕與否。法國海法有如是之一條也。發林云。此非不公也。蓋局外之國應許戰國捕船帶進

已國海口。彼即聽局外之國審察。以免已民受屈。亦

為恕道也。

發氏曰。局外法院審判他國之貨物。亦非不公也。蓋局外之國允許戰者捕船物。至

其海口。而彼乃聽局外之審斷。以免其民之屈害。亦為寬恕之道也。

局外之國於捕船帶至已國海口者。或准或禁。均聽

其便。但須秉公而行。不可徇私偏視。若准其來。明言

必歸我法院審斷可也。若非明言。但准進海口。則不

必操其審權。而捕者不因某許帶貨物進入海口。即

失管貨之權。其本國仍有審事之權。明矣。無論其船

貨所在。或在局外海口停泊。或已帶回本國砲台營

第十五節 領事在外局之

壘之內皆可行此權也。貨主雖係局外之人亦必聽戰國法院審案焉。蓋其捕拏合例與否唯戰國法院有權可斷耳。局外之國有捕船至其海口者許之禁偏視徇私也。故許其來則明言我法院必審斷之而可矣。倘不明言唯許入海口則不能執其審斷之權而捕拏人。不以其許牽船入海口即絕占貨物之權。其本國亦必有審斷其事之權焉。且無論其船物或碇泊於局外之海口或牽回於本國之砲台軍營皆可以行其權也。貨主雖局外人亦必聽其戰利法院之審斷。而其所捕拏合例與否。戰利法院亦有審斷之權也。

審此等案不能委權於人住於局外之國者即領事等官奉命駐劄外國行事亦不能審之。雖局外之國

第十六節 地者不足斷此案

願聽其借地審案亦必不能。蓋除干犯局外權利之案則局外之國自無權以審別案不能授權於人也。故有船隻貨物捕為戰利携進局外海口者戰國領事官住於彼地雖審其案亦不足斷其船隻貨物竟為誰屬也。

捕者之國其法院既已斷案當即了結不得再論捕拏之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并兩造所屬者俱不得再行控告。然其案既經法院審斷則民事即為國事而別國仍可向其國討索也。蓋捕者既係憑照而捕法

第十六節 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

院又係憑權而斷其事之有罪與否皆其國任之矣。所捕擊之船物其國法院已斷之則其案即當決定不得再論其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及原被所屬之人亦不得再行控訴焉然其案已經法院之審斷則民事即為國事故他國如欲討索之當向其國而討索也何則捕者照例而捕斷者憑權而斷則其處置之得當與否其國必固可任其責矣。

枉理斷
案自行
理直

虎哥云別國法院倘顯有枉理斷案致我受害我國即可用力自行抵償蓋法司行權於己民與他國之民不同其案既斷己民必服雖知有不平亦不得以力理直至別國則自執理直之權而可以求伸矣然若能憑法得義即不可恃強討索也。

賓克舍云枉理斷案與擅行強暴同是一致故別國受此屈抑即可用力自行抵償發得耳云若法院顯有屈抑斷案別國不必盡服然亦不應為小故輒輕易不服也故依此例諸國和約屢有條款云如非明違公義不准自行抵償然屈抑斷案即是故違公義矣。

地方法堂與戰利法院有別地方法堂審事不公人民不得因而自行抵償蓋有司憑地方律法以行在其地者必當服其轄也若戰利法院則憑萬國公法

而行當無本國別國之分。地方法堂之轄別國人。或有明許。或有默許。在其堂上控叩。即是明許。以已之身家貨物寄託疆內。即為默許。但戰利法院所轄者。海上捕拏之船隻貨物。既係強為捕拏。恐難秉公審斷也。蓋此地之官。審彼地之貨。難免偏袒。然依諸國常例。則所捕之貨。專歸捕拏之法院審斷。但遇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者。其國仍可代為伸屈。小則自行抵償。大則興兵構戰。別地方法廳與戰利法院固有所不得自行抵償矣。何則。官吏依律法以行之。在其地之人民必當服其管轄也。戰利法院則不然。憑萬國

公法以行之。應無本國他國之別矣。然法廳之轄外人。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外人出其廳以為控訴。是明許也。以其身家物品寄留其境內。是默許也。戰利法院之轄外人。即如海上船物。強為捕拏者。恐難秉公斷裁之也。蓋此地法院斷裁彼地貨物。必難免偏頗之行矣。故按諸國常例。則所捕拏之貨物。法院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則其國可為伸冤。小則使自行抵償。大則可起兵交戰也。
若問事至何時方可告於本國。曰必戰者。審案之權。即窮而後可戰者。審案之權。無非查究其國屬官所為。合例與否。合例則君任其事。違例則臣當其咎。若非審結其權。即未為窮也。又戰利法院有大小之別。初審歸小者。覆審歸大者。其人倘被小法院屈抑枉

第十七節
植物如何還王

斷即可告於大法院。若大法院仍照初擬始可告於本國。但依公法本國必當查其實屬受屈與否方可自行伸理。

戰者捕擊動物或能堅守。或經法院審斷其物即歸戰者。至於植物其律不同。上已明言。故可依復原之例而討還也。蓋捕者之權必須和約條款以堅固之。方可不復歸還。然此例與民產相關甚少。蓋按邇來常例。民產不能入公故也。唯戰者佔踞地方。將公地公物入官者。必須和約或讓地之約。堅固其事。否則

第十八節
守信於敵

仍歸復原之例。倘有人先行購買此等田畝房屋及其地復歸原主買者。即不得據之。

虎哥之書內有一章專論戰者當堅守信行。即引諸國古今之事以証其道。賓克舍亦以戰時不得背相約之信。蓋云既與敵相約。就所約之事。既可暫不為敵。若云戰時不必守信。則貽戰爭之害於無窮矣。安能立約以復和耶。是以諸國定有戰時交際之禮。使不致過於凶殘。蓋戰時預留和地。然後彼此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和是也。
虎哥書專論戰者當堅守信義。賓氏亦以為為交戰之時不

第十九節 停兵之約

可違約諾之信。是以諸國雖戰時。仍有交接之禮。何也。兵交之際。預設好和之地。然後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和。是也。

戰者之戰權。可相時用寬。即如彼此議立停兵之約。等款是也。夫停兵之約。有全有特。

全者。則各處停兵。或定多日。或無限期。與講和略同。但講和尚未議定。則所戰之故。仍在耳。奉教之國。與土耳其交戰。屢有如此停兵者。荷蘭前叛西班牙時。戰久而後停兵。亦此意也。

特者。則在限定之地。暫時停兵。不相攻擊。如兩軍在

第二十節 約停之權

於戰地。或在圍困之城池炮台等處。相約暫時停兵。不相攻擊。

至於全停者。將帥不得擅自定擬。必須其國特授其權於先。或特准其事於後。方為妥善。若就地暫停戰事。則兩國之將帥。雖無特派之權。亦可約定。蓋有用兵之權者。其暫為停兵之權。已自包括在內矣。

第二十一節 自何時遵行

將帥停兵。其麾下人眾。必須謹守其約。但其約若尚未宣布。民間他處兵民。或有違之者。不為犯法。即兵民有攻擊之事。亦不任背約之責。

兵民專事攻擊。故不任背約之責。

然已知而猶故為不知則背約之責不能免矣。至海上停兵厥後倘有違約誤捕船隻其國必當交還蓋其約既係籍國權而立則無論明許默許其國必當成就之也。

停兵之約與和約所限日期遠近大抵視地方之遐邇而定俾皆知悉而免爭端。

除解說約盟之例外更有數款專解停兵之約。其一停兵時各在己地或在約上所限境內行事皆與平時無異即如調兵招兵收糧製造軍器接受友

第二十二節 解說停兵之約

國援兵皆可若非圍困之地修理炮台城池亦可。

其二凡戰時所難行者不得借停兵之故暗自興作。否則是違信背約即如敵軍圍困我城倘立停兵之

約不但不得互相攻擊即我處條理城池彼處添造營壘等事亦不得為。若戰時彼軍所截住道路停兵

時我軍不得藉以私帶糧草援兵經過其路。其二停兵並非和好故於所戰地方凡事仍守原制

此三者立約之人固可隨意明言增減若渾言停兵未明立條款則必照以上二端而行。

第二十節 停兵期 滿復戰

第二十節 投降約款

停兵約上所限日期已滿自必復戰毋庸另宣矣然約上若無限定日期或所約之時長久即與和約無甚差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國與費國有戰事停兵長久後將復戰費國人不俟停兵期滿即與先期交戰之議羅馬國人仍以禮處之遣使討償討償者羅馬遣使討償其欲先期交戰之罪與戰始同例而後再行交戰其遵例有如此者

定款讓城池砲台地方並以兵投降等事俱歸將帥執權若有城邑被困其守土官弁與攻城將士定款

投降不必俟兩國君上允准而後行也蓋此為不得已而暫行投降非永遠讓地方者比即如定款准城內人民遵自己教規享自己權利限定日期令降兵不得再帶軍仗凡此當事者皆能自行商定若守土官約定永遠讓地等事即為越權擅許古時羅馬國將軍二人與敵國定款還地於敵國國會恥之以為越權而行立提二人送交敵國廢其原約仍舊交戰終能攻服其地定約款以讓城池砲台土地及以兵卒投降等皆歸其將帥之權也故城邑被圍困其土官與敵將定約投降不必待君主允許而行之此不得已而暫為投降與永世讓地者不

第二十節 護身票

第二十節 護身票

同也。即如使城內人民遵其教法。享其權利。定其期日。及降卒不得再携兵仗。此土官當事者。自商定之也。然土官如約永世讓地。則為越權擅許者。昔時羅馬有二將。與敵國定約。永世還地。國會以為國恥。且越權而行者。乃送二將於敵國。廢其約款。戰而復取其地。

戰時賜文憑以護身家財貨乃常有之事。即如過路票護身票准行照等件。誰執權以出之上。已略言梗概。其權或係君上特授於將帥及文職大員。或其臣所當之任。自能包括之。至其文憑之意解之者。必當從寬宏誠信而解之也。

即如戰者賜照與己民。或與敵國之民。准其不依交

憑照與敵貿易

戰規條而貿易者。敵國即可因其有照用捕其人。以其貨入公。但出照之國。其法院必當仍以其照為憑。

此國戰士。賜與牌照於其民。許與敵民不依交戰條規而交易。則敵國即可奪其牌照。捕縛其人。以其貨沒入於官。而其法院仍應以其牌照為此國出照之證據也。

戰時給發此等牌照。必視其事與公務。有無利益。而後定其權。則皆操之君上。凡奉有特賜便宜行事之照。則是假以國權。務須敬謹遵守。斷不可假公濟私而行。權外之事也。

交戰之時。發給特賜之牌照。則必應其於公事。視利益之有無而定之。其權。君主必掌執之。凡賜便宜行事之特照。則借以國權也。故奉持特照者。必須恭敬善遇之。決不可

假公威逞私意以行權外之事也

解照之意固應從寬不必因小弊便謂其照不足護其身貨即如其貨雖多於照內數目若於事無大損傷即不當視為憑虛也然若照上明註何等貨色謂貨物本色也而其貨色迥非所註其間流弊更深此而視同無照亦未為不可照內所限定姓氏地方等事最為緊要

凡此俱有大綱若無特准之照我民不得與敵國交易敵民亦不得與我民交易若有特照准何人何時何處可置戰外往來交易者必須其國自行斟酌度量而後定也

虎哥云解說護票必當從寬准行之照亦同一例前時英美交戰英國戰利法院解說准行之照往往從寬

彼時有人議論出照之人何權方足護貨使不得捕拏即如美國有船一隻載穀麩等貨至西班牙維時英兵佔據其地其船有英國領事駐劄美國者所發執照又有英國水師提督駐劄美國海傍者所給書

第二十
七節
何權足
以出照

萬國公法卷之三十一
海軍條約
函後在海上經英船捕獲。法院斷云：賜護照者其權倘有不足，其照即無所用。今賜該船之照者，其人本無此權。其照又安足護其貨乎？且置敵貨於戰權外者，唯君上能主之。若臣下代為必須，特授文憑，或其職包括此權，方可無論領事官係是何等，住於何處，其職分並無此權。今該領事擅自發照，殊為越權而行。何足為憑？且水師提督無論何處者，亦無此權。蓋其權只可令所轄兵船不得捕拏商船耳。至於轄外則不能矣。其所給書函，又焉能護其貨哉。

第二十節
捕貨討贖

海上捕拏敵國之貨，彼以金贖回，則放出時，大概賜以護票限期，准其前往所定之處。此等護票，倘非律法所禁，則該照可以保全。無論本國與盟邦之水師，凡在所限之處，所限之時，皆不得捕拏阻碍。海上捕拏敵貨，而敵人出金贖還之，則釋與之時，賜護票及期日之照，使其至前程所定之地，而無害焉。如此護身票，期日照倘非律法所制禁，則其事必可保全也。故其所定之地，所期之日，非有過誤，則不論本國及盟邦之水師，皆不可過碍之也。

兵船所以能出護票者，唯因其國特授以捕拏之權，則收贖之權已包括在內，故可便宜而行。

萬國公法彙編 卷之三十一
所贖之船若在海上遭風或至沉沒贖金仍當交納。蓋捕者不保其不遇風濤但保其不被已船或友邦之船捕拏而已。即票上或有註明若遭風壞許其船不交納贖金亦專指海上沉沒之船而言。與岸上擱淺撞壞等事並無相涉。其意蓋恐船主故壞其船私移其貨而倖免贖金也。

倘其船既已收贖立票而耽延過限或改往別路復經捕拏前欠贖金船主可不交納。蓋後捕者既以其船為已有則售賣時即當歸贖金於先捕者而存其

餘以為己利。捕拏之船已收贖出票而遲延過期限。或更趨他路復為人所捕拏則前所欠贖金船主不納入而可矣。然捕者以其船為己物而販賣之則必當歸入贖金於前捕者而以其餘為己利也。

倘捕者存有贖契旋被他敵所捕其贖契一經查出亦歸後捕者與原捕無涉。若當贖者既為同國不必交納契上所許贖金其契即作廢紙。若捕者留人為質其人雖死其約仍不廢也。蓋約上若無特言其約之成廢不盡賴為質者而所以留質之故不過堅固所約之事恐有不守者耳。

斯果德云英國未曾禁民贖敵貨之先亦禁敵人自
 來法院討索贖金唯所留之質可遣人在本國法院
 告官以求脫免而贖貨之事遂可隨之酌辦但歐羅
 巴洲內各國法院皆准敵國自來討還蓋云既立贖
 貨之約就事而論則不為敵也

48-12813

010190532580

